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陳世卿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8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之「健保卡上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檢驗結果作業」（附件），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6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63號函(副本)及本署111年5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配合「醫療院所通報COVID-19個案作業方式」之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」訂定旨揭作業在案，依指揮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定義(下稱確診定義)，增加「家用PCR陽性」及「重複感染個案」通報作業之診療項目代碼(A73)如下：

(一)HPCP-COVID19：家用PCR陽性(經醫師確認)。

(二)RPCRPCOVID19：PCR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重複感染。

(三)RFSTPCOVID19：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重複感染。

(四)RHSTPCOVID19：居家快篩陽性(經醫師確認)重複感染。

(五)RHPCPCOVID19：家用PCR陽性(經醫師確認)重複感染。

三、爰依前述確診定義，旨揭作業增列適用前述之診療項目代碼(A73)，檢核邏輯及上傳範例(含錯誤更正方式)作業方式如下，並自111年7月6日起生效：

(一)RHSTPCOVID19、HPCP-COVID19、RHPCPCOVID19三項代碼，比照HSTP-COVID19。

(二)RPCRPCOVID19比照PCRP-COVID19\PCRN-COVID19。

(三)RFSTPCOVID19比照FSTP-COVID19\FSTN-COVID19。

四、相關修訂訊息同步公布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。

五、如有通報相關問題，請洽NIDRS客服詢問(電話 02-23959825分機3200或客服信箱(cdcnidrs@cdc.gov.tw))。

六、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疑義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之健保卡上傳窗口人員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